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副总经理康启发先生和监事会主席赵显良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康启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显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康启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赵显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任监事就职前，赵显良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康启发先生、赵显良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截止日均为2024年5月11日，康启发先生、赵显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启发先生、赵显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